法治日報
LEGAL DAILY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余红所：本院受理原告杨翠英与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苏0685民初80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余红所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返还原告杨翠英借款本金16230元及利息（以16230元为基数，自2014年1月1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标准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照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起诉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年利率3%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如被告余红所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二、驳回原告杨翠英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06元，由被告余红所负担（已由原告代垫，由被告余红所履行本判决义务时一并给付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应按照本院提供的上诉案件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0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